

政府對審議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上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 (a) 議員促請政府認真考慮李啟明議員的建議，設立中央徵款制度，以支付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負責範圍以外的工人的身體檢查費用。每名受影響僱主須繳付的徵款額，可按須遵照規定進行身體檢查的僱員人數計算。

議員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同一建議。當時政府對上述建議作出回應，認為設立中央徵款制度，以支付建訓局負責範圍以外的工人的身體檢查費用，並不可行，因為難以制訂一個易於管理、公平而且簡便的機制，向有關行業內約 40 000 名工人的僱主徵收建議的徵款。我們現在的立場仍然維持不變。

我們預期建議的中央徵款制度會有下列問題/缺點：

- (i) 各行業的商業/生產周期會出現季節性或其他特定的轉變，基於這類因素，有關僱主可能難以確定須接受身體檢查的工人的實際數目，我們亦因而無法計算他們應繳付的徵款數額。
- (ii) 預期少報須接受身體檢查的工人數目，以及完全逃避徵款的情況，將會十分普遍。負責管理這個中央徵款制度的機構，將須動用大量資源，執行有關規定，對付不當的行爲。
- (iii) 這個制度很容易遭到濫用。舉例來說，須繳交徵款的僱主可能會轉介其他無須接受身體檢查的工人接受免費檢驗，因為這樣做僱主既無需支付額外費用，又可作為一種「員工福利」。
- (iv) 建訓局所負責的，只是建造業工人；並且只在收取建築合約的徵款外，再徵收附加費，以收回成本。

但管理中央徵款制度的機構將須處理繁重的行政工作，包括向個別僱主徵收不同數額的徵款，以及為不同行業的工人安排身體檢查。加上上文第(ii)和(iii)段提及在執行上的問題，以及繳交徵款的僱主數目較少，有關機構的行政費用可能異常高昂，結果導致徵款率偏高，加重有關行業僱主的財政負擔。

因此，政府深信由有關僱主直接安排工人接受所需的身體檢查，並支付涉及的費用，遠較設立建議的中央徵款制度簡單、方便和符合成本效益。

- (b) 議員關注到，由於指定醫生的數目有限，受影響工人的身體檢查費用會因而推高，故要求政府提供有關私營保健計劃中，僱員身體檢查費用的資料。

政府會密切監察指定醫生的數目，以確保新規例逐步實施之前，有足夠數量的指定醫生提供服務，預期身體檢查費用不會大幅上升。現時，私人執業醫生就工人須接受的法定身體檢查所收取的費用由 200 元至 400 元不等(包括一般身體檢查及胸部 X 光檢查)。

- (c) 議員要求政府就估計須接受強制性身體檢查的替工/散工數目，提供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雖然政府曾向有關的工會及商會查詢，但仍未能獲得指定職業中須按規定接受身體檢查的替工/散工的具體數字。不過，根據政府統計處最近發表有關社會統計資料的第二十四號專題報告書，在一九九九年初，兼職工人在各行業中所佔的百分率分別是：建造業 8.2%；製造業 3.4%；以及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9%。基於以上百分率，我們估計在須要接受身體檢查的 195 000 名工人之中，約有 14 100 人為兼職工人，其中包括 12 600 名建築工人、600 名中式酒樓工人，以及 900 名製造業工人。

- (d) 議員促請政府考慮在擬議規例內加入條文，規定經指定醫生建議應永久停止受僱於某項職業的工人可獲得特惠補

償。

工人如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以致永久停止受僱於某項職業，可根據各補償條例，獲得一筆過，又或按月支付的補償。工人除可因喪失工作能力而獲得補償外，亦可因需要持續照顧、接受治療和購買醫療器材(患肺塵埃沉着病的工人適用)而獲得補償。因此，政府認為沒有足夠理由支持在擬議規例內加入條文，規定這些工人可獲得額外的特惠補償。

- (e) 勞工處負責跟進由僱主提交涉及職業病的個別身體檢查報告，應就此作出服務承諾。

根據規定，指定醫生替工人檢查身體時如發現工人患有職業病，須盡快通知勞工處處長。勞工處接獲通知後，會派職業健康科醫生及職業環境衛生師進行調查。勞工處會視乎個案的性質和涉及的人數，在接獲緊急個案，例如急性中毒通知後 24 小時內展開調查，而其它個案，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

- (f) 根據規例第 13 條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職業健康科主任醫生及職業健康科醫生的定義及資格。

職業健康科醫生、主任醫生及顧問醫生是勞工處人手編制內的常設職位，由衛生署借調的醫務人員擔任。

獲委任為職業健康科醫生的醫務人員須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在香港註冊的醫生。若要晉升為職業健康科主任醫生，醫務人員須具有學位以上程度的相關學歷，例如職業健康碩士學位。至於獲委任為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的醫務人員，則應在註冊後有至少 7 年工作經驗及認可的學位以上程度學歷，並在獲委任前，在社會醫學專科方面具有至少連續 5 年工作經驗。

至於規例第 13 條所述的上訴委員會成員組合，勞工處處長一般會委任一名職業健康科主任醫生，或一名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為其中一名成員。職業健康科醫生須具有有關

的專業資格，並有豐富工作經驗，特別是診斷及治理上訴所涉及的職業病的有關經驗，才會獲得委任。

其他跟進行動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分別有兩位議員提出意見，並要求政府把意見轉達。梁智鴻議員認為個別合資格的指定醫生，日後應獲得同等機會參加為建造業工人而設的中央身體檢查計劃。而譚耀宗議員則建議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發放特惠金。我們已把他們的意見分別轉達建造業訓練局和職安局。預計職安局會在本月底就建議作出回覆。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